

VIII. 1987年经济理论

研究概况

1987年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若干问题研究综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以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又再次重申“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自此以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和讨论逐步开展起来，到党的十三大前后形成了研究和讨论的热潮。

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意义，赵紫阳同志就起草十三大报告这件事给邓小平同志写的一封信中朴实而又精辟地作了说明。他说：“看来，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立论，有可能把必须避免‘左’右两种倾向向这个大问题说清楚，也有可能把我们改革的性质和根据说清楚。如能这样，对统一党内外认识很有好处，对国外理解我们政策的长期稳定性也很有好处”。有同志认为，这里提到的一个“立论”，两个“说清楚”，两个“很有好处”，就是根本意义所在。还有同志说，把握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就会更深刻地理解我们所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其中包括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以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等。“十三大”报告的概括是：“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除个别不同看法外，基本上没有分歧，这就是：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主要任务（或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标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和社会主义阶段的划分等问题，则看法很不一样。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标准

第一种看法是：应把生产力水平作为最基本的标准。当前，我国之所以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因为生产力水平低而且发展不平衡。

第二种看法是：生产关系是正确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尺子。我国之所以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因为：（1）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可以为划分不同的社会形态提供唯物主义的方法论。（2）生产关系表示了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本质特征。

第三种看法是：划分和考察社会经济形态及其细小阶段，必须以生产力尺度为基础，以生产关系尺度为辅助，以两个尺度的统一为准绳。

第四种看法是：生产力水平只能作为一定社会形态的一种物质前提条件来起作用。而构成社会主义及其发展阶段的标准，却只能由其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特点来衡量。因为不仅同样的生产力水平会产生不同的社会形态，而且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也可以出现先进的社会制度。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

第一种看法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并存，以及由此所决定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元分配形式和因素并存，无疑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有的同志还把它概括为所有制中的“三多”和分配制中的“八承认”。“三多”是：在公有制为主体中有多种所有制成分；在公有制内部有多种公有制结构；在每种公有制中又有多种实现形式。“八承认”是：在不同所有制之间，既承认劳动的收入，又承认资产的收入；既承认公有经济资产的收入，又承认私有经济资产的收入；既承认集体劳动的收入，又承认私人雇工的收入。在同一所有制内部，既承认企业的收入，又承认企业家的收入。

第二种看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它以前的过渡时期以及同它以后的高级阶段相区别的质的规定性有两条：一是不发达。这就是初步具备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化的生产力，但社会化生产力还不发达；一是不完善。这就是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生产关系还不完善：一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不完善；另一方面，小部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某些剥削现象，还不能不使它存在，并在一定范围内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至于个体经济，那是中性的东西，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仍将存在）。

第三种看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属于社会主义社会范畴的，因此它的基本特征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重要的是在初级阶段这些特征发展的还不完善，很不成熟、很不健全，或者说具有明显的幼年性。其表现是：（1）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但还保留有其他多种经济成分；（2）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但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思想和一定条件下的剥削现象，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3）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但还存在平均主义现象，或者收入和分配上的较大差别；（4）社会主义内在的、自动实现的机制还很不完备，很不健全，因此采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承认市场调节的作用；（5）生产力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仍然比较落后，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第四种看法是：经过几年的改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已经具有较为清晰的面目，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1）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2）以等价补偿形式为中介进行生产要素的社会组合；（3）兼顾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的分配机制；（4）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计划调节；（5）实行以发展本国经济为宗旨的开放政策。把以上特征综合起来就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

第五种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两多、一少、三不”。“两多”是：第一，旧社会的痕迹多；第二，文盲、半文盲、科普多。“一少”指共产主义因素少。“三不”是：第一，经济不发达。总的说来，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劳动生产率较低，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商品经济长期未能充分发展。第二，制度不成熟。我们现在的公有制是低水平的，具体表现为“公中有私”，“全民不全”，按劳分配不可能完全实现。第三，性质不完全。除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外，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如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

第六种看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同时并存；(2)与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我国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从而初级阶段是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时期；(3)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还只能是低水平的、粗线条的、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4)存在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按劳分配自身也是不统一、不完全和不充分的；(5)还没有实现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只是在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前进；在这个过程中必然要允许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6)要不断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经济自身的动力机制和整个运行机制，同时充分运用和借重于商品经济的动力机制和运行机制。

三、社会主义及其初级阶段的阶段划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涉及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社会主义社会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或者叫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后者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第二种意见是：社会主义社会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但说法不完全相同。有的同志把它们叫做初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有的叫做初级阶段、发达阶段和完备阶段。还有的叫做初级阶段、中级阶段和成熟阶段。这些同志大多以生产力标准来划分，认为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实现四化（生产力大体相当中等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为初级阶段，实现四化后到生产力水平赶上并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中级阶段，生产力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高级阶段。

第三种意见主要以生产关系为标准，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三个阶段：(1)初级阶段，特征是以公有制、商品经济和二级按劳分配为主体；(2)不发达阶段，特征是两种公有制、商品经济和二级按劳分配；(3)发达阶段，主要特征是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制，商品经济和二级按劳分配；(4)极发达阶段，这个阶段就是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主要特征是全社会已经实现了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制，没有商品生产，而是产品经济，实现了一级按劳分配，阶级差别已经完全消失。

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否要再划分为若干小阶段，过去从来没有人提出过，于光远同志最早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达一百年中，究竟会按照怎样的发展阶段前进，现在当然很难说。但是，有三个阶段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从1957～1978年这22年，可以视作“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起始阶段”，这是第一阶段。接着的是，1979年到现在还没有结束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改革阶段”，这是第二阶段。还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第三阶段，那是一个看得清楚但尚未到来的阶段。现在还说不准第二阶段何时结束，也就不准第三阶段何时开始。同第二阶段即改革阶段相比较，第三阶段的特征是一个比较稳定的新体制。但现在还想不出究竟应该为这个阶段起一个什么名字。

国家所有制的改革

一、关于改革的模式

目前国家所有的大中型企业究竟按何种模式改革，在理论上尚未解决，需要在实践中继续研究。理论界一年来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相同点，也有分歧点。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在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条件下，必须坚持国家所有制的主导地位，这主要是指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社会主义方向的大中型企业的国家所有制性质不能变。在这个前提下，可以而且必须改革企业的经营方式。其关键在于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的责、权、利关系：逐步做到政企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并保证国家的绝对所有权与企业的相对所有权的统一。在现阶段，可以试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于为数众多的小型国有企业，可以

实行承包制、租赁制,有些也可以有偿地转为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还有少数同志继续坚持国家所有制企业“产权模糊”或“所有权缺位”的观点,认为现存的国家所有制的改革就是要向“企业所有制”过渡,或是向“法人所有制”转换。所谓“法人所有制”就是指企业变成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意志和独立的利益,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社会团体。这种企业的投资者不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企业的投资者与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分离了。对于这种观点多数同志不赞成,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是“无主”企业,也不能把所有的全民所有制即国有企业都变为“企业所有制”即集体所有制;而“法人所有制”其实就是“企业所有制”。有的同志还指出:任何一种所有制的产权都是明确的,否则就不成其为一种所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产权一点也不模糊、不缺位,谁若侵犯这个产权,不但国家将加以制裁,企业也不答应。因为企业是受国家委托加以经营管理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能把国有企业同国家对立起来;用“企业所有制”去代替全民所有制的结果,只能是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

二、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多数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两权分离的理论是符合历史事实和历史趋势的。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实行两权分离是既能坚持公有制又能搞活企业的一条正确途径,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势在必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八年来的实践证明放权让利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解决根本问题。这是由于社会化的大生产和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国家不可能直接对众多的大规模的企业行使经营权,只有把经营权交给企业,才能使商品经济的“细胞”活起来,否则企业难免破产的危险。许多同志还指出:两权分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两权统一为前提的;企业法人只有经营权,没有所有权,企业增殖的财产仍是国家财产。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意义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不发生在两个独立的所有者之间,而是发生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因而它不影响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权,又能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正因为有这种优点,它才适应了现代经济对企业经营机制的要求。两权分离后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三、关于承包经营责任制

在一些大中型国营企业中,一年来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理论界认为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质是以签订合同的方式,确定国家、企业和职工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企业在保证向国家交纳税利的前提下,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承包制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也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由之路。以往的改革着眼于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承包制则触及国家所有制的关键,即所有权与经营权问题。若循此路前进,企业便有可能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治管理的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基础上,改变了经营方式,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有限分离。这是在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价格体系尚未理顺的条件下采取的一种过渡形式。它对旧体制的冲击并不猛烈,且能缓和两种体制转换时期的矛盾,缩短转换过程。所以它能够成为既定利益格局中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许多同志还指出承包制具有形式多样、方法灵活、适应性强的特点,比较适应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职工觉悟水平,具有中国特色。但是,不少同志指出,承包制毕竟是新生事物,目前还处于试行阶段,出现问题难免的,有些问题也难以解决,诸如:(1)目前我国企业家的个人财产微薄,根本不具备承担大中型企业可能面临的巨大风险的能力,因而到头来还是经营者只能负盈而不能负亏;(2)由于承包条件不同,必然造成企业收入不等的矛盾,企业短期行为也难以克服;(3)企业与国家之间讨价还价、压低承包条件和“赖讨快平”的现象难以避免;(4)承包制只能使国家对企业的干预有一定变化,即在承包期间相对稳定下来,却不可能根本解决行政干预问题。

四、关于租赁经营制

租赁经营制是近年来我国城市国家所有制企业改革中出现的一种经营方式。一般认为：它对实现两权分离，搞活小企业有显著作用。由于租赁企业与国家之间完全是经济关系，在交纳税金和租金后，剩余部分留在企业分配，使企业有了奔头。同时，租赁将亏损以至破产的风险从国家转移到租赁者身上，从而堵死了“大锅饭”的道路，职工感到了压力，就会激起责任心和积极性。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现行的租赁制在理论上可以概括为：通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经营合同，资产所有者（国家）的代表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在租赁期内完全让渡给经营者，由其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所有者除按合同收取一定比例的租金份额，其余不再干预企业事务。租赁者作为经营者将生产要素重新组合，重新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使企业具有新的生产力。这种租赁制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之一。还有的同志认为，租赁制也不失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之一：可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租赁。集体以企业自有资金抵押。经营不善，除主要负责人赔偿之外，应实行企业集体赔偿。如果企业资产不足以赔偿，则可以企业奖励和福利基金抵补，直至扣减工资基金，最后宣告破产。对此，多数同志表示反对，认为这种办法风险太大，任何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个人财产和工资、福利基金都不足以承担大中型企业破产的风险，最终还是由国家承担损失，显然不可行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除了大企业以外，所有的国有企业不但可以包、租，而且可以卖。这并不会损害公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卖比租好，租比包好。因为租是两个平等的商品经营者之间的市场行为，卖更是如此。

五、关于资产经营责任制

通过一年来的试点，理论界认为资产经营责任制有其优点，也有其缺点。现在可以看出的优点主要是：从明确企业财产关系入手，划清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产界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企业财产人格化问题，有利于把国有资产的损益同经营者和职工的利益联系起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能够增强企业自我约束和自我改造能力，有利于实现企业决策的长期化和合理化；可以解决在占有国有资产情况不平等的条件下，为企业之间的竞争创造较好的环境；可以使经营者在承担风险的情况下，拥有经营自主权，排除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实现一定程度的两权分离。缺点在于：（1）资产评估和再评估难以准确，投标和招标的手续太繁杂，极易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2）国家对企业承包人的财产约束还是软性的，企业还是只能负盈不能负亏；（3）难以真正实现两权分离，等等。

六、关于股份制

将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为股份制是否可行，一年来肯定和否定的两种观点争论甚烈。肯定观点认为：（1）明确国营大中型企业财产关系最适宜和最有效的形式是股份制，应当把它看成是比承包制更高层次的形式；（2）股份制有可能成为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种主要形式，它代表着商品经济的财产关系的发展方向，从生产发展的趋势看，必然是生产联合——技术联合——资金联合——股份制；（3）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由于公有制居主导地位，股份制企业的性质不应同资本主义股份制混为一谈；（4）在国家控股的条件下，个人股票为数甚少，不会改变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5）股份制可以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政企分开，因而能够作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6）股份制可使企业拥有独立的财产，成为真正的企业，股东共同承担风险，有利于资、权、利统一，有利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7）股份制有利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横向经济联合中出现的公股经济，显示了很大的优越性；（8）股份制对所有权的确认，可以形成新的社会所有制，即马克思所说的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

否定的观点认为：（1）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股份制都不能成为我国所有制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搞股份制的主张实际上是把资本积累的原理套用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作为实行股份化的

依据,理论上是错误的,实践上将导致全民所有制财产转化为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这是根本违背社会主义方向的;(2)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关系国家命运的骨干企业,是我们赖以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基础,不能分散;(3)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不可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也不可能解决企业的短期行为;(4)有的同志说:资本主义国家有远见的经济学家也认为不能无限地引进西方国家的股份制和股票市场,股票买卖可以促进资金流通,也可以搞投机倒把;(5)国家所有制改革的难点,并不在法权形式上,所以不能把股份化作为改革的口号。研究国家所有制改革的出发点在于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是否应当负起扩大再生产的任务;(6)目前我国不具备实行股份制的条件。

有的同志虽然反对股份化,但并不反对股份制的试点。

按劳分配理论与工资体制改革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形式

1. 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形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因为:(1)所谓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原则或规律的观点,已被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所突破。(2)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决定的。实践中的多种分配形式是互相交叉、互相影响和渗透的,理论上则要区别其现象形态和本质规定,从初次分配这个基本环节来看待其必要性。(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与马克思设想的不同,是不充分不完善的,必须要有多种分配方式作为补充。即使在公有制企业内部,也不单纯是按劳分配,还有其它并存的分配原则。

2. 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形式,是劳动所得。因为:(1)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与按劳分配没有必然联系。比如占社会总劳动人口74%的农村劳动力,是在土地和大型生产工具公有条件下从事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它实际上是一种自负盈亏的小生产,根本不是按劳分配。所以,从总劳动者人数的比重来看,所谓按劳分配为主的提法不能成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与企业之间,实际上是两个所有者,即一方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一方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双方根据自己的要求来确定是否签订合同或撤销合同。所以,劳动者与公有生产资料的结合,是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间接实现的,确切地说是属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而不是按劳分配。另外,在公有制经济中,实行的个人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经营,其分配方式也不能称之为按劳分配了。(2)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其分配特点不能用按劳分配来概括,恰当的提法是劳动所得。它既可以反映社会主义排斥剥削的本质,又可以把按劳分配、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个体劳动者的经营收入等包括在内。

3. 认为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劳动力仍然是商品,所以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有人说,人类活动劳动分成两部分:一是必要劳动,一是剩余劳动。在非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两部分劳动都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前者表现为劳动力价值,后者表现为剩余价值。虽然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都属于必要劳动部分,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拿的工资只能属于商品价值构成中“V”的部分,即劳动力价值部分。

二、商品经济条件下是否存在按劳分配

1. 认为只有在商品经济中才能实行真正的按劳分配。因为马克思设想的产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无法实行。有人说:(1)产品经济的分配模式否定了社会必要劳动尺度。按劳分配的本质规定之一,就是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分配报酬的尺度。在产品经济中,个别劳动时间就是获取报酬的直接依据,社会必要劳动丧失了作为计酬尺度的作用。(2)产品经济的分配无法体现差别。在产品经济中,由于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

等同,以及社会给予每一个别劳动时间报酬的等量,使得分配出现全社会的均等结构,实际是“平等分配”。(3)在产品经济条件下丧失了分配所应有的经济功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应具有调节平等与效率关系的功能,但由于产品经济中独立经济利益的消失,加之报酬的均等化,分配将失去调节功能。还有人认为,《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的按劳分配之所以无法实现,是因为:(1)奴隶般的社会分工还存在,劳动结构复杂,无法用时间直接计算劳动。因此无法在劳动券上写明各个劳动者一天劳动等于几小时劳动,同样不能在每件产品上标明它们各代表多少劳动小时。(2)在产品没有充分涌流出来的短缺经济条件下,劳动券一定会自发自流,起着货币的作用。因此,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只能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通过商品货币来实现。

2. 认为以劳动为尺度,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就是按劳分配。所以,无论商品经济还是产品经济都存在按劳分配。只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发生了变形。比如,(1)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不是直接社会劳动,所以除了按劳分配规律外,价值规律也起作用;(2)分配的主体由国家变成了企业;(3)按劳分配不是唯一尺度,除了劳动所得以外,还有非劳动所得;等等。

3. 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存在按劳分配。有人说,商品经济条件下,整个社会经济运行机制都与马克思设想的实行按劳分配的经济机制根本不同,从而也不可避免地使得分配方式纳入商品经济运行的轨道,而与按劳分配截然不同。比如:(1)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要通过市场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这样,劳动力的流动以及劳动力市场上供求双方的竞争,就既决定着工资的变动,又为工资的变动所调节。(2)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分配的主体,因而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客观因素(生产资料的规模和结构、企业经营周期的变化)和主观因素(企业经营能力和劳动技术水平的差异)都不可避免地参与分配过程。(3)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工资以货币为媒介,劳动者实际收入水平要受到价格、利率和税收等许多因素的影响。以上这些都使按劳分配失去了存在的条件。

三、工资体制改革的模式

1. 认为工资改革的模式应该是企业与经济效益挂钩。在这种观点中又有不同看法,争论焦点在于国家要不要对工资标准进行控制。

(1)主张国家制定统一工资标准。因为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职工的工资只能保持较低的水平。如果允许企业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就会出现攀比现象,最后造成失控。

(2)主张在初始阶段实行国家调控为主的模式,而目标模式是国家调控为辅。具体说,在改革的起步阶段,实行国家对企业工资总额进行控制,工资水平与工资标准和工资政策由国家统一规定。而职工工资的管理、职工的升级由企业自行掌握,企业在有限的范围内可以自行搞一定的浮动工资和自费调整工资。国家以工资税和奖金税加以调节。随着全面体制改革的深入,当企业行为机制较为健全之后,再过渡到企业自主为主、国家调控为辅的模式。即国家只控制企业工资的相对水平,不控制工资总额,也不制定全国统一的工资等级标准,国家只控制最低工资和行、部门间的工资差别。国家以税收等经济杠杆对企业进行间接控制,企业对职工工资有较大的权力。它既保留有效的宏观调控的优点,又能充分发挥工资调节和刺激的职能。

(3)主张选择企业自主分配、国家宏观调节的模式。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应包括在工资收入分配上有充分的灵活性和自主权力,这是企业能够对其盈亏状况负责的前提条件。而且只有企业在收入分配上有了自主权,才能更好地运用工资这个经济杠杆,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增强企业的活力。但是,企业的自主分配,不能削弱国家对消费基金的宏观管理。因为只有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才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才能保持经济增长的后劲,才能正确处理生产效率与公平分配的矛盾。

2. 认为工资改革应该是市场工资模式。它的特点是:(1)工资水平的高低,由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中的供求竞争所决定,劳动力价值是工资水平波动的轴心。(2)工资水平富有较大的弹性。它可以随着国民总产值的变动而变动;可与物价水平相适应;可以与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个人工资可以随着劳动贡献大小而变化。(3)工资总额由劳动力市场和双向控制。这种工资模式的实现虽然需要一定的条件,比如劳动力

市场的形成、建立企业破产制度、企业是名副其实的自负盈亏的实体等，但现在已可以起步了。

3. 主张取消工资制度，实行经营成果分享的分成制，即劳动者的收入不是事先确定的，而是根据企业的经营收入和劳动者劳动贡献按比例分配。因为：(1)工资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分配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2)社会主义消费资料分配方式本质上是一种分成制。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六项扣除，除第一项是生产资料的补偿外，其它几项都是对新增加劳动的分配，即按比例分成（扣除）后剩下的是按劳分配部分。(3)把工资制度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是我国原有分配体制存在弊端的根源。比如：工资是由劳动力价值决定的，而在公有制中劳动力没有价值和价格，不存在决定工资的机制和基础。另外，工资是个固定量，不能随着劳动贡献而浮动，当然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4)当前工资制度改革之所以找不到出路，就是因为人们的思路陷于工资制度的范围之内。

宏观经济管理问题

1987年是我国经济学界在宏观经济管理问题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其主要特点是研究领域开始从前二三年的就事论事地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转向宏观经济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问题的探讨。这表明我国宏观经济研究的热点在转移，这种转移必将使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的对策性研究建立在更扎实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之上，从而能更深刻地分析和认识宏观经济形势，推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行和理论自身的一步发展。

一、宏观经济管理研究的主要观点

我国宏观经济管理问题研究的广泛展开，直接导因于1984年末出现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同时猛烈膨胀的宏观失控局面；导因于1985年开始全面展开的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所确定的从宏观直接控制转向宏观间接控制的目标。1987年在这方面的研究首先是对前两年理论研究成果的直接延续和进一步深化，从而使原来已经出现的对宏观经济（特别是失控）问题的不同看法更加明朗化和系统化，几乎可以说是已经形成了不同的“流派”。这里仅就其中几种比较有影响的加以介绍。

1. 宽松环境说。这一理论观点的提出直接源于对1984年底开始出现的投资基金和消费基金“双膨胀”现象与经济体制改革之间关系的判断。基本思想是，为保证经济改革能平稳地进行，首先需要有一个宏观经济关系比较协调，市场不太紧张，国家的财政、物资后备比较宽松的良好经济环境，因而对于象1984年底那样的经济“过热”要及时采取紧缩政策加以抑制。所以，这一派也可称作“紧缩派”。他们认为，之所以需要这样一种宽松的经济环境，从根本上说，是因为经济改革的总方向在于改变过去那种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作用的经济模式，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使市场机制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市场机制发挥积极作用的必要前提，又是存在一个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买方市场。尤其在改革的初战阶段，保持这样的环境特别重要。因为在这时，一方面改革在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方面存在一定的时差，效果还没有充分显现出来；另一方面经济改革的实施却需要立即支付一定数量的资金，因为改革意味着大规模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为了保证在这种调整中绝大多数人受益，国家不能不支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国外不少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经济学家主张在改革开始的头几年要有意识地放慢生产和消费的增长速度，道理就在于此。在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国家手头的财政、物资和外汇后备并不宽裕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当然，强调宽松环境并不是要消极等待，相反地要用必要的改革措施来创造这种环境；并且从根本上说，这种环境的真正形成只有通过改革方能实现。

2. 需求不足说。这一派的基本观点是，1984年底和1985年初出现了投资基金和消费基金双膨胀后，中央采取了紧缩的政策，使1986年第一季度平均增长降到了4.4%，这实际上是全面紧缩过度导致货币供应不足和需求不足并进一步导致生产萎缩的结果。他们认为，从紧缩的实际效果看，货币相对减少以及随之而来的总需求过弱，不仅对物价上升发生了抑制作用，同时也导致了生产增长速度的陡降，而且总的看，对

生产的抑制大于对物价的抑制,因为在工资刚性的情况下,工资能上不能下,一膨胀首先是工资上去,一紧缩就坑了企业。他们还指出,不能用今天的价格指数来判断今天的总需求是否过大。1985年下半年流动资金短缺和1986年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但价格仍在上升,这是一个时差问题,并不能否定需求已经不足。另外,从方法论上讲,他们认为不能将制度比较问题与短期运行问题特别是管理操作问题混滑起来。说资本主义经济的宏观问题主要是总需求不足,而社会主义经济的相应问题是总需求过大,这是从制度(体制)比较上讲的,它并不能否定两者在短期运行上出现相反的情况,即资本主义经济总需求过大和社会主义经济总需求不足。

3. 结构问题论。其基本观点是,近年来一方面投资权已高度分散,国民经济的追加投资被分割得十分细碎,资金分散在众多的企业手中,引导和吸引横向投资的渠道又不畅通,使企业总是一有机会就倾向于把自有资金投向本企业以实现短期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于财产关系和约束不明确、不规范,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实现社会性的分离,对应的收益权也没有确立统一的分配准则,致使有效的资产存量再调整机制不能形成。这两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使通常的宏观总量调节失效:扩张时,新增投资向机械加工等盈利高的部门投入,短线部门并未得到加强,既有资产存量的结构问题未能解决;紧缩时,长线、短线部门一块收缩,结构问题仍难解决。在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中,结构问题主要是由企业及大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来解决的。我国这种机制没有形成,所以只能由中央通过贯彻相应的产业政策等作为替代,而仅从总量上调节还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4. 经济周期论。这一理论很独特地用假设、推论的方法提出了对我国宏观经济问题的看法,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呈现周期性的起伏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正常现象;这种周期从时间长短上来看,可分为短周期、中周期和长周期。短周期主要同市场商品可供量和企业存货量的变化有关,影响的主要因素是企业存货增减的情况,这种增减引起投资数量的变动。中周期主要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有关,影响的主要因素是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动,这种变动引起投资结构和投资数量的变动。长周期主要同社会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有关,影响的主要因素是诸如居民生活环境、生活方式、生活习惯以及与此有关的一系列观念的变化,这些变化引起投资结构和投资数额的变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的作用在于:如果国民经济管理措施得当,可使周期“淡化”,即避免出现经济增长率下降过猛和在“谷底”停留时间过长的情况,从而使国民经济能够以一种大体上稳定的增长速度前进。

二、宏观经济管理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问题

上述有关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同判断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的政策主张,实际上背后隐含着不同的理论假设和判断标准。

1. 国民经济的总量分析和结构分析。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总量分析和结构分析对制定政策来说不是互相替代,而是互相补充的关系。把结构分析引入宏观经济研究,揭示总量分析的局限性,有助于提高经济分析水平,但总量分析并不因此失去其本身存在的价值。总量分析和总量政策主要解决国民经济运行的短期波动问题,结构分析和结构政策则主要解决国民经济的中长期发展问题。经济的扩张或紧缩政策从总量分析引出,而产业政策则从结构分析引出。不过,对这两种分析在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研究中的相对地位仍有不同看法。如有人认为宏观经济研究的基本方法就是总量分析,它以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为目标;有人则强调总量分析要以结构分析为依托,短期的总量政策要服从于结构调整的长期发展目标;还有人认为结构分析是总量分析的具体化,总量分析是结构分析的抽象;等等。

2. 国民经济的短期均衡和长期均衡。比较一致的观点是短期均衡与长期均衡应该统一。但当两者矛盾时,侧重点如何放,存在着不同看法。有人认为,长期均衡固然应该重视,但在实际生活中发生总需求膨胀时又不能不采取实现短期均衡的应急措施。有人认为,要实现短期均衡,不能只作平衡或不平衡状态的静态比较,而应着重于对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过程作动态比较。还有人提出,总量政策要考虑如何以最小的短期非均衡换取一定时期内实现总资源配置优化的新均衡。

3. 宏观经济的常态和对常态的偏离。宏观经济研究要重视对经济的组织因素和制度因素的分析,这是

没有争议的。但由此也引出了对宏观经济的希求及对常态的偏离问题的不同认识。对于在社会主义传统体制下宏观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总需求过度这种情况,有人不同意宏观政策只能以控制总需求为基本目标。认为它混淆了制度(体制)比较和短期运行问题;前者要研究的是在一定制度(体制)决定的宏观经济的“正常状态”,它只能通过体制改革来改变;后者要研究的是经济的现实状态与这种“正常状态”的偏离,它很大程度上要靠宏观经济政策来纠正。有人则认为,我国传统体制形成的经济的“正常状态”的稳定性是脆弱的,难以为继的;但是,鉴于旧体制已经形成的各方面利益平衡格局和需求形成机制,也不可能通过紧缩需求的政策逼出一个宽松的环境和有效的竞争体制,只能通过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逐步改变我国经济的基本状态。

4. 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多数同志同意要抑制总需求,但有些同志对于单纯控制总需求的政策能否真正有效尚存疑虑。有人指出,现行的总量分析过于偏重需求变量的分析,而忽视供给变量的分析,对总量表层下包含的结构问题和制度因素缺乏认识,这在我国就业刚性和工资刚性作用下必然发生问题,所以今后应同时加强供给管理。还有人认为,我国需求形成机制不同于市场经济国家,总供给中又存在相当数量的无效供给,长短线持续并存,这时简单借用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的概念,容易掩盖我国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

农村经济的主要矛盾及其改革的目标模式

一、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矛盾

第一种意见认为,当前我国农村经济中的主要矛盾是1.85亿农户的小生产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矛盾,即小农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矛盾。小农经济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了当前中国农村经济的性质仍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我国农村这种小农经济性质,不是由家庭经营方式决定的,而是由按人劳比例小块平分土地垄断经营的土地制度决定的。目前限制农业生产力和现有物质技术基础充分发挥作用的,正是这种土地制度。改革就是改变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让它逐渐转化为次要矛盾,让商品经济转化为主要矛盾方面,具体来说,就是要改变当前农业经济的小块平分垄断经营的土地制度。

第二种意见认为,农村第一步改革解决了农民在生产领域没有自主权的问题,承包农户开始独立地生产和积累。随着农民在直接生产领域经营自主权的确立,获得支配自己劳动产品的权利,就成为与前者相配套的合情合理的要求。因此,当前农村经济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应是流通与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建立和完善农村的市场体系,创造出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最佳组合的有利环境,推动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第三种意见认为,农业1.5亿左右剩余劳动力的存在,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障碍所在,农村经济中的一系列矛盾都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解决这一主要矛盾的关键就在于大力兴办各种类型的乡镇企业,尽快把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出来,这是农村进一步改革的中心环节,只有抓住了这个中心环节,农村改革的局面就活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也就活了。

第四种意见认为,农村经济存在着一系列的重要矛盾,例如新旧体制之间的矛盾,分散的家庭经营和社会化的有计划的生产之间的矛盾,对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与对农业投入的矛盾,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才短缺的矛盾,等等。但这些矛盾都涉及到城乡关系问题,城乡矛盾已成为现实的主要矛盾。新旧体制的矛盾基本上是城乡矛盾的反映。粮食收购问题、流通中出现的问题,也主要是由于城市还习惯于用旧的一套办法向农村取得产品,是由于要照顾城市和工业的利益。农村改革要前进,就要协调城乡改革的步骤,调节城乡和工农利益。农村乡镇企业要发展,要加强城乡交流和城乡互助,调整好乡镇企业和城市大工业的利益关系。农业生产(特别是商品粮的生产)要发展,就要调整农产品价格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土地产出率,这就涉及城乡和工农业的战略布局。因此,农村改革

的深入进行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在日益尖锐地触发这个问题。

第五种意见认为,分析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矛盾,离不开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一个宏观历史背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我国农村经济,其主要矛盾应该是,国民经济发展 and 人民生活提高对农副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同十分落后的农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如何尽快地、千方百计地发展农村各项商品生产,在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使农业逐步实现现代化,使农业生产有一个较大的提高,应该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出发点。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根本目的,也正是为了进一步解放与发展农村生产力。

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

一种意见认为,农村改革要达到的经济目标,就是农村经济的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即通过改革能够充分发展生产力,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同时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使农民共同富裕。为此,大体有以下三个具体目标,第一个目标是把人民公社体制改为联产承包、双层经营制,把经济决策权分散化,使家庭经营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市场联系,发展商品生产;第二个目标是利用市场机制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的目标是把农产品转入市场轨道,实行有计划的调节,政府调节市场,市场调节生产;第三个目标就是要逐步优化我们的经济组合,优化各种经济结构,通过劳力流动、资金流动、技术流动及其它生产要素(包括土地)的流动,在市场的的作用下,使各种经济组织、经营单位、经济组合能不断地提高经济效益,在农村建立起一批更有效益的经济组合。在此基础上,改善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建立新的城乡关系。

另一种意见认为,农村经济总体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新农村。这大致需要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步是改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第二步是发展商品生产,建立新型的农村商品经济体制;第三步是逐步消灭城乡差别,实现工农一体化。从1979年到1984年,花了约5年时间已走完了第一步,从1985年开始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力争到2000年用15年时间,达到如下五项综合指标:(1)粮食商品率从目前的30%提高到60%以上;(2)农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从目前的占70%下降到40%;(3)第二、三产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则由占30%提高到占60%;(4)城乡人口的比例从目前的二八开,下降为四六开;(5)城市、集镇、农村人口分布比例为4:3:3。为此,就必须把目前带有浓厚自然经济色彩的平面封闭单一型的产品经济模式,改变成立体开放网络型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1)不是单一封闭型的产品经济,而是立体开放网络型的商品经济;(2)是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不是无政府盲目竞争的市场经济;(3)具备完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必要条件,如达到资源充分而合理的利用;传统农业技术与现代技术的有机结合;各产业之间的协调发展;供给与需求的平衡;经济、生态、社会三者效益的统一;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城乡通开,内外结合,共同繁荣。总之,这个新经济体制的模式,有利于比较顺利地迈向工农一体化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再一种意见认为,农村产业结构与产业分布的合理化,是农村经济进一步改革的目标。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指的是农村经济中第一、二、三产业之间,农村牧副渔之间,种植业内部粮食与其它作物生产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例关系,形成有机的整体。农村产业分布的合理化,是指不同产业合理分布于乡与镇之间,形成协调的区域经济。确定上述目标的主要依据是,认为现在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阻力已经不在所有制形式方面,而是来自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在产业结构变动中,在新产业从农村经济生长出来的过程中,又产生了产业分布的问题。因此,农村产业结构与产业分布的合理化,是紧接第一步改革成功之后,形势发展对我们提出的重大课题,是生产要素进一步要在宏观的重新组合方面获得更大经济效益的必然要求。把这一点做为农村经济进一步改革的目标,正是顺应经济运行的客观趋势,争取农村经济腾飞的关键,也才有利于高瞻远瞩地引导农村经济的发展,制订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推进农村产业发展的进程。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和整个国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部署,深化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应该是在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

品经济的体制，使农村各业生产稳步增长，使农业生产与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逐步培育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农民家庭经营和乡镇企业生产这样一种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这一改革基本目标在农村的实现，包括有机联系、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一方面要使农民家庭和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适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有适度的合理的经营规模，特别是要使它们成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具有较高劳动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现代产业。另一方面，又要创立和培育为农民家庭和乡镇企业的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服务的，包括商品运输推销、信息科技提供、物资能源供应、金融信贷支持、劳务人才交流等产前、产中、产后各种配套服务的市场体系。这两个方面的改革缺一不可。

(郑开、任微、张乐、宏亮、林立)

1987年重要经济学术会议简介

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第38次至43次座谈会

时间：1月~12月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100~200人
主办单位：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科委、国家经委经济管理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
主要议题：第38次：科技进步与地区发展；第39次：技术引进的战略和政策；第40次：如何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建立企业集团；第41次：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第42次：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的新趋势及其评价；第43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香港公司法、破产法研讨会

时间：1月7日~9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4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会计学会
主要议题：关于香港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问题。

农村人口理论讨论会

时间：2月22日~26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80人
主办单位：中国人口学会、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湖南省委党校人口研究所
主要议题：1. 我国农村人口转移的必然性；2. 农村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形式；3. 农村人口再生问题；4. 农村人口素质问题；5. 农村人口养老问题。

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三届年会

时间：2月24日~26日
地点：天津市 参加人数：30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主要议题：探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问题。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第八次年会

时间：3月6日~10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500人
主办单位：中国企业管理协会
主要议题：1. 完善经营机制、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2. 采取多种经营形式、增强企业活力；3. 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4. 企业内部分配

制度。

价格改革理论研讨会

时间：3月16日~19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7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北京商学院

主要议题：1. 对1984年以来价格改革的总的评价；2. 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3. 价格改革与价格稳定的关系；4. 今后价格改革的思路。

全国国营农场经济学术讨论会

时间：3月17日~22日
地点：武汉市 参加人数：126人
主办单位：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

主要议题：1. 国营农场新体制的框架和发展目标模式；2. 小农场和职工家庭农场；3. 大农场套小农场；4.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问题。

我国农村土地经济问题理论研讨会

时间：1987年3月20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60人
主办单位：全国中青年农村经济学会、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主要议题：1. 农村土地制度建设；2. 农村土地经营规模。

股份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时间：3月20日~21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80多人
主办单位：北京市企业家联谊会
主要议题：1. 股份制的内涵及表现形式；2. 试行股份制的作用、条件；3. 存在的问题。

对外经贸问题青年研究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

时间：3月21日~26日
地点：郑州市 参加人数：80人
主办单位：对外经贸问题青年研究会
主要议题：1. 外贸体制改革；2. 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3. 国际经济合作。

建设中国物流学理论研讨会

时间：3月27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250人

主办单位：中国物流研究会、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

主要议题：1. 研究物流问题的必要性及紧迫性；2. 物流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3. 研究物流学应该注意的问题。

农业劳动力的利用与转移问题研讨会

时间：3月25日~28日

地点：石家庄市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主要议题：1. 农村劳动力问题；2. 农业劳动力的利用与转移。

资产经营责任制研讨会

时间：4月6日~9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日报》理论部

主要议题：1. 如何进一步完善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2. 深化企业改革问题。

中国——联邦德国经济法讨论周

时间：4月6日~10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60多人

主办单位：司法部

主要议题：1. 联邦德国市场经济的特点；2. 如何运用法律保护正当市场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3. 中国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投资环境；4. 有关外资在中国的法律问题。

中国审计学会第三次年会暨审计学术讨论会

时间：4月15日~19日

地点：烟台市 参加人数：105人

主办单位：中国审计学会

主要议题：1. 中国社会主义审计的特点；2. 中国社会主义审计的模式。

全国农村财政理论讨论会

时间：4月20日~26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154人

主办单位：中国财政学会农村财政研究会

主要议题：1. 我国农村财政经济的发展及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2. 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增加农业收入；3. 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果；4. 改革农村税制；5. 发展大中城市的副食品基地。

苏联东欧国家改革研讨会

时间：4月25日~28日

地点：北京市怀柔县 参加人数：60人

主办单位：国家体改委调研组、中国社会科学院

苏联东欧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主要议题：1. 苏共中央1987年1月全会以后，苏联东欧国家改革的新形势与新进展；2. 对苏联东欧国家改革的理论、思路、方针、政策及实施步骤的比较研究；3. 苏联东欧国家在改革中可供我们参考和借鉴的经验教训；4. 对苏联东欧国家改革前景的展望和预测。

中国财政学会1987年年会暨第8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

时间：4月26日~5月3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24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财政学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主要议题：1. 新形势下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2. 财政资金与银行资金的关系；3. 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4. 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5. 加强农村财政建设，调整农村财政政策，进一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的问题。

全国第五次企业管理现代化座谈会

时间：5月5日~9日

地点：西安市 参加人数：230人

主办单位：国家经委企业管理局

主要议题：1. 提高企业管理现代化认识的重要意义；2. 正确处理深化改革和管理现代化的关系。

全国第二届财经院校研究生经济理论讨论会

时间：5月6日~10日

地点：武汉市 参加人数：80人

主办单位：中南财经大学

主要议题：1. 经济发展问题；2. 深化企业改革问题；3. 市场机制问题；4. 社会文化与中国经济问题；5. 财政、金融体制改革问题；6. 会计、统计问题。

全国生态农业问题讨论会

时间：5月中旬

地点：阜阳市 参加人数：140人

主办单位：农牧渔业部、中国环境保护协会、中国生态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科学院农业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

主要议题：1. 生态农业的意义和历史地位；2. 生态农业的科学概念；3. 生态农业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灾害经济学学术讨论会

时间：5月15日~18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120人

主办单位：中国国土经济学研究会、中国地震

学会科普委员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

主要议题：1.灾害经济学的基本理论；2.灾害预测（预报）及防治的经济利益关系和经济效益分析；3.灾害的救治、善后与经济损失补偿。

全国第二次工业企业租赁经营实践与理论讨论会

时间：5月20日～23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130人

主办单位：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管理科学研究所、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光明日报理论部、沈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沈阳汽车工业公司

主要议题：1.企业租赁经营的形势；2.租赁经营的工业企业的发展；3.租赁经营企业的模式；4.企业租赁的程序和方法；5.承租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6.租赁企业新增固定资产的归属问题。

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中等城市经济研究会成立大会暨中等城市经济研讨会

时间：5月26日～28日

地点：芜湖市 参加人数：264人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经济学会

主要议题：1.中等城市发展的规律和特点；2.中等城市的优势；3.中等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农业及农村发展前景”研讨会

时间：5月28～29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2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未来研究会暨未来与发展杂志编辑部

主要议题：1.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农业、农村的各种发展问题；2.世界农业科技发展趋势；3.中国农村发展前途。

乡镇企业与城市化学术讨论会

时间：5月26日～29日

地点：成都市 参加人数：62人

主办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城市化道路》课题组

主要议题：1.中国应当走什么样的城市化道路；2.乡镇企业在中国城市化中的地位和作用；3.乡镇企业发展前景；4.小城镇的发展问题；区域性城市化问题。

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讨会

时间：6月3日～7日

地点：武汉市 参加人数：50人

主办单位：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武汉市商业委员会

主要议题：1.商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历史和现状；2.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3.中央、省、地市、县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同模式的选择；4.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关健和步骤；5.新的商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职能。

中青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讨论会

时间：6月15日～18日

地点：南京市 参加人数：50人

主办单位：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青年研究会

主要议题：1.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2.农业银行企业化；3.信用社体制改革。

全国第三次物资流通理论讨论会

时间：6月15日～20日

地点：烟台市 参加人数：20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物资经济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

主要议题：1.生产资料市场的范围；2.生产资料价格；3.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思路。

上海市企业集团研讨会

时间：6月16日～18日

地点：上海市 参加人数：400多人

主办单位：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上海市体制改革研究会、上海市企业集团研究会

主要议题：1.企业集团发展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2.社会主义企业集团的发展趋势。

中心城市综合改革讨论会

时间：6月16日～19日

地点：重庆市 参加人数：94人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中心城市的综合体制改革研究》课题组

主要议题：1.总结和交流近几年我国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经验；2.分析和研究当前遇到的困难和面临的问题；3.深化我国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的建议和措施。

全国农产品价格改革暨山区价格政策理论讨论会

时间：6月17日～20日

地点：西安市 参加人数：83人

主办单位：国家物价局价格研究所、陕西省物价研究所、四川省物价研究所

主要议题：1.对8年农价调整和改革的基本估价；2.深化农价改革的思路；3.山区价格改革。

建筑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理论座谈会

时间：6月24日～26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42人

主办单位：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工资局、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主要议题：我国建筑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以来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改进方法。

外向型农业研讨会

时间：7月6日~11日

地点：珠海市 参加人数：200人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主要议题：1. 发展外向型农业的含义、性质、内容、层次和途径；2. 我国内地间的经济交流和横向联系；3. 内地与港台之间的地区联系；4. 内地与第三世界国家及发达国家之间的联系。

改革劳动制度“四项暂行规定”发布一周学术讨论会

时间：7月15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4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北京市劳动学会

主要议题：1. 实施四项暂行规定的意义；2. 四项暂行规定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3. 实行劳动合同制中的法律问题；4. 辞退违纪职工问题；5. 实施四项暂行规定存在的问题。

全国部分小城市建设和发展座谈会

时间：7月18~20日

地点：屯溪市 参加人数：8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主要议题：1. 小城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发展方面面临的问题及对策；2. 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形势下，如何加强小城市间的横向联系。

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三次理论讨论会

时间：7月22日~27日

地点：鞍山市 参加人数：90人

主办单位：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辽宁省、冶金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主要议题：企业如何深入进行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两个基本点的正面教育。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工业发展前景”研讨会

时间：7月28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2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未来研究会暨《未来与发展》杂志编辑部

主要议题：在分析中国和世界工业的现状的基础上，探索世界工业将以何种面貌进入21世纪，中国将如何适应世界环境而采取相应的发展战略，以

实现预期的目标。

全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说史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时间：8月4日~11日

地点：兰州市 参加人数：89人

主办单位：兰州商学院

主要议题：1. 马克思主义理论、再生产理论和地租理论；2. 帝国主义理论形成史；3.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史。

全国高等学校首届公共关系学研讨会

时间：8月6日~9日

地点：杭州市 参加人数：56人

主办单位：杭州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

主要议题：1. 公共关系学在我国迅速兴起的客观原因；2. 公共关系学的性质、定义、特征及学科范畴的归属问题；3. 如何从我国的具体实际出发，认真探索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共关系学理论体系。

全国第三次农村货币流通讨论会

时间：8月8日~14日

地点：酒泉市 参加人数：47人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主要议题：1. 当前农村货币流通形势；2. 当前农村货币流通对策；3. 农村货币流通调控目标、手段和条件。

中青年流通体制改革研讨会

时间：8月9日~15日

地点：大同市 参加人数：40人

主办单位：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价格组、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货物资经济研究所、中国物资经济学会、山西省物资经济学会

主要议题：1. 对几年来流通体制改革的认识；2. 近期改革的目标和途径；3. 如何培育市场主体；4. 市场组织、市场结构和市场规则；5. 改革和完善国家调控市场手段；6. 流通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的联系。

能源经济学和能源商品化学术讨论会

时间：8月11日~14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66人

主办单位：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经济专业委员会、国家计委能源办、国家经委能源局

主要议题：1. 能源形势；2. 能源价格问题；3. 管理体制的改革。

全国小城市经济社会问题研讨会

时间：8月14日~19日

地点：吴忠市 参加人数：15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信息交流研究部、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编辑部、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主要议题：1.贯彻积极发展小城市方针取得的主要经验；2.发展小城市面临的主要困难；3.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对策建议。

中国城市经济学会首届年会暨第四次全国中心城市经济理论讨论会

时间：8月21日~25日

地点：兰州市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经济学会

主要议题：1.城市经济发展战略；2.城市住宅制度改革；3.城市土地问题；4.城市财政问题。

股份制试点工作研讨会

时间：8月22日~25日

地点：忻州市 参加人数：6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山西省经济学会

主要议题：1.各地试行股份制的的基本情况；2.试行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经验和作法；3.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4.试行股份制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小型工业租赁企业劳动工资问题座谈会

时间：8月27日~31日

地点：沈阳市 参加人数：8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劳动学会、中国轻工业劳动学会、轻工业部劳动工资司

主要议题：1.工业租赁企业劳动工资问题；2.租赁企业如何处理国家、企业、承租者和职工的利益关系；3.如何改革劳动人事制度、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和保险福利制度；4.租赁企业在劳动工资方面应有哪些自主权，以及国家如何进行宏观管理。

全国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时间：8月31日~9月3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250人

主办单位：首都钢铁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光明日报理论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

主要议题：如何落实、完善承包制，实行各种体制（计划、财政、税收、价格、物资、外贸等）的配套改革。

苏联经济改革理论研讨会

时间：9月1日~5日

地点：连云港市 参加人数：43人

主办单位：中国苏联东欧学会

主要议题：1.对苏共中央六月全会的看法；2.关于经济改革的理论问题；3.值得我们借鉴的几个问题。

全国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研讨会

时间：9月2日~4日

地点：郑州市 参加人数：70人

主办单位：中国旅游协会

主要议题：1.分析当前我国旅游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2.各级旅游行政管理机构怎样实行行业管理；3.旅行社和旅游饭店管理体制的改革；4.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相互关系。

中国地区产业政策研讨会

时间：9月2日~4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2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主要议题：1.地区产业政策的内涵；2.中国地区产业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3.地区产业政策的方法。

中国社会主义企业精神研讨会

时间：9月2日~5日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100人

主办单位：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现代企业导刊编辑部等

主要议题：1.企业精神的概念、内涵；2.中国社会主义企业精神的特点；3.培养企业精神的途径和方法。

全国软科学规划方法研讨会

时间：9月3日~6日

地点：大庸市 参加人数：86人

主办单位：国家科委政策局、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主要议题：1.运用现代化软科学方法制定区域规划的组织、管理；2.多种方法的特点；3.新方法探讨；4.方法的规范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学术研讨会

时间：9月7日~12日

地点：昆明市 参加人数：50人

主办单位：国家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主要议题：1.探讨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和保持国民经济长期稳定的对策措施；2.交流各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研究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体会。

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研讨会

时间：9月9日~12日

地点：信阳市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办单位：中国运输经济研究会、国家经委综合运输研究所

主要议题：1.交通运输业的反倾斜现象；2.发